

广州故事

曾应枫



花城出版社

广州故事

曾应枫 著

广东文学节办公室主编

粵新登字 05 号

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
广州市新华书店经销

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7.75 印张 180000 字

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0 册

ISBN7—5360—1977—7

I·1678 定价 7.70 元

献 辞

陈国凯

举办广东文学节是个创举！

提倡文人有文，文学有节；反对文坛上的庸俗作风和市侩主义！

在严肃文学困坐愁城，低俗出版物得意扬眉之际；当文学圈子还咀嚼着个人小小悲欢吁长嗟短之时，广东文学节着力组织广东作家面向时代、面向社会、面向中国改革开放时期的生活，认真撰写作品，并筹资将数十本反映现当代生活的作品一齐出版推出，不失为一种壮举！

时代呼唤文学；文学呼唤正气；文学呼唤大风之歌！

鲁迅的文学精神应该写在广东文学节的旗帜上，写在广东作家们的心坎里。

文学之树长青！

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三日

那是一个普通的夏日之夜，西关“陶陶居”酒楼和往常一样热闹。

一班粤剧老艺人云集在红棉厅，正在七嘴八舌商讨着一件重大事情。

这班不甘寂寞的老艺人虽是过气“大老倌”，但港澳及海外的一些粤剧同行却对这些粤剧老前辈甚为敬重，最近他们还捐了笔钱，想在广州重建“南国粤剧曲艺社”，地点最好在西关，这粤剧“私伙局”的聚脚地。

于是这帮过气粤剧老倌便眉飞色舞起来，今晚专门请了市文化局和曲协的领导，希望能帮他们促成此件好事。

同来的还有文化馆的李馆长和在文化馆主管群众粤剧曲艺的小灵妹，大家原来都是相识的，小灵妹还是闻名省港澳的粤剧名伶灵姐的徒弟。于是灵姐便建议将两围台合作一围台，大家边吃边谈，气氛更加热闹。

但今时不同往日，这餐饭不好吃，现在的广州可谓寸金尺土，尤其是老城区西关，早已风闻要大片大片的拆，重建现代化的大都市。他们想在此黄金地带建屋或买屋，谈何容易。

李馆长更是觉得此事难于上青天。君不见，自己管辖的文

化馆内的天星大戏院，墙壁已裂开一条大缝，被房管局危楼办判了死刑多年，至今还不知何时能起死回生。他们这些文化人又能奈他何？！

小灵妹虽然深知前景未必乐观，仍然答应帮他们效力，因为在座的毕竟都是些看着她成长的粤剧前辈，那时为得到他们的真经指点，曾没日没夜地练功。当他们台上做大戏时，她就得恭敬地在台前幕后照应；待他们深夜做完戏，还要陪着他们去“陶陶居”宵夜。现在虽说已时过境迁，小徒弟早挑大梁，大老馆们也白发苍苍，满脸沧桑。但他们的性情却似少年时，动不动就怒发冲冠，愤世嫉俗。

有关领导耐心地陪着他们吃了半天，谈了半天，见他们连选个地址还八字没一撇，便以公务繁忙为由，起身告辞了。临走，留下话，让小灵妹陪陪他们多谈谈，以后有事也可直接找她。

小灵妹脱不了身，便觉气闷，以送他们作借口，起身到处走走。

在酒楼四处张望，才发觉这百年老字号的“陶陶居”新近也搞了装修，每个小厅房都装了卡拉OK，人们在席间在酒后均可以即兴演唱。

小灵妹留意了一下，除了他们所在的那个红棉厅的人们还在大谈国事，其他厅房的人们都在边吃边谈边歌唱。

他们爱唱些什么，小灵妹留心一听，竟发觉他们大都引颈高歌着那首粤曲《分飞燕》。

不知怎的，小灵妹一听到人们在美酒佳肴中情惨兮兮地唱着“唉也难难难，难舍分飞冷落怨恨有几番”，便觉好笑，谁说粤剧衰落？当今这《分飞燕》都快成市歌了。

就在此时，听到附近一间厅房里像有人在喊她。

小灵妹循声望去，只见一个着灰西装的黑黑实实的后生仔正龇牙咧嘴地对着她笑。

在一帮穿着衬衣打领带的人中，小灵妹觉得此人甚为面熟，不觉瞪大双眼。

“怎么，不认得了？”

小灵妹猛然飞红了脸，她突然间咋口咋舌起来。

“阿强，是你呀，你变得这样，这样……”

小灵妹的眼睛瞥了瞥与阿强同桌的那伙男女，把后面的话咽回去了。

阿强却好大方，即刻走出来，同小灵妹又是握手，又是递名片。

小灵妹也很快就镇静下来。她的脸上荡起了常见的甜甜的笑容。

“噢，真是士别三日，当刮目相看。不是你喊我，我还真认不出你了。”

小灵妹望着阿强那张变得斯文、英俊的脸，那变得壮实充满着男性魅力的身躯，不觉百感交加。

阿强盯着小灵妹那张显然带几分苍老，但一经打扮，仍然光彩照人的脸。

“好几年没见了，你的样子，没变。”阿强说着，看得小灵妹的脸又红了。

小灵妹将目光从阿强的脸上拉开，投射到那张名片上。只见名片正面印着“广州穗新城建开发总公司拆建分公司经理谭伟强”，反面印着“承接市内征地、拆迁工程、租房、购房业务。”

小灵妹轻轻地“哦”了一声。说：

“对不起，我没带名片。”

“还在粤剧团吗？”

“不，现在市文化馆。”

“文化馆？是天星大戏院那？”

“不错。你这几年是越来越出息囉。”

“哪里话，跟人出来搵食，学习学习哩。”

“你现在是财雄势大，有过百万身家了？”

“哪里哪里，不过搵到两餐罢了。”

“这两餐，不知是吃龙肉还是吃黄金呢。”

两人相视着，不觉会心地一笑了。

“想不到，你还是这样。”

“想不到，你已不是那样了。”

“什么样？”

“你自己明白。”

小灵妹说后便觉得心脏噗噗跳，大家都有些不好意思。

阿强低头点着支烟。

小灵妹回头望望阿强的同伴，见他们都在投入地听歌唱歌，便问：

“你们常来这里？”

“也不。今日是因为要接手一单新的拆迁工程，约了班兄弟来高兴高兴。”

“现在你们建筑行业很发的，搞一单工程一定很多油水吧。”

“哪里，这回还啃了块猪骨头。”

“什么猪骨头？总不会是来拆我们那文化馆吧，我还真想有人快点来拆呢。”

“不，这次是要拆西关工尺巷那一带。”

小灵妹霎时目瞪口呆。

“你怎么了？”阿强只见小灵妹脸色突变，一时手足无措。

小灵妹手脚冰凉，她茫然地抓住阿强的手，坐在一张空椅

子上。半晌，才喃喃道：

“怎么说拆就拆了，什么时候开始拆？”

“其实也说好久了。现在等资金一到位，马上就得开始动工，拆迁办已经成立，那里将要合资建成一个大的西关广场。”

“那，原来的居民搬去哪住？”

“北郊一带。”

“在飞机场附近？那里的飞机一日轰隆个不停，况且那里一片荒凉，叫人怎么住呀？”

“没那么严重，生活设施会慢慢搞上去的。再说，飞机场也要搬了，以后广州城要向北向东扩展，从原来的一百八十多平方公里发展到将来的五百多平方公里。那时的白云山是广州市中心，就像广州市的一个肺。”

小灵妹一脸惊讶，当场没了心机。她低头看了一下手表，要起身告辞。

“你到底怎么了？”阿强不放心地问。

“我就住在工尺巷那儿。”

这回轮到阿强目瞪口呆。

“你怎么会住那儿？我怎么不知道？”

“你当然不知道。唉，不说了，一讲起来就成幅被长呀。”

“住了多少年？”

“二三年了。”

“你有租簿吗？”

“怎么会有租簿，那是灵姐的祖屋。”

“户口迁去没有？”

“户口还是有的，那时为了让孩子就近上学，我们就把户口迁了过去。”

“那样还不算难办，政策规定有一条，居者有其屋嘛，你还

是可以继续租用那拆迁办安置的临时住房。”

小灵妹似没听明白，仍是一副可怜兮兮的模样。

这时，听见有人喊：“强哥，你点的《分飞燕》到了。”

阿强忙对小灵妹说：“走，我同你合唱支粤曲。”

小灵妹却连忙甩手兼摇头。

阿强疑惑地望了望她。

小灵妹凄凉地道：“你去唱吧，我对唱粤剧已经厌了。”

那边又在唤他，阿强只好在同行中寻找了一个名叫黄凤枝的小姐上去，与他对唱《分飞燕》了。

小灵妹踱回到原先的宴席，见那些粤剧名宿已经吃够讲够，建“南国粤剧曲艺社”的无米粥也煲完，一个个准备起程回家。

无论如何得向阿强告个别。小灵妹停在了刚才说话的那处地方。

阿强的歌喉还真有两下子，把那首《分飞燕》唱得似模似样，他一唱完，博得一片掌声。

阿强得意洋洋地走过来，他的同台伙计马上向他斟上一满杯“人头马”，一帮红男绿女呼啸着向他碰杯。阿强一饮而尽，且脸不改色心不跳。

“好。”阿强喊了一声，将那剩下的小半瓶“人头马”——斟到每人的酒杯里，然后举杯对大家说：

“各位，饮胜！今晚我睇数（结帐），多谢各位赏脸。明天起，大家齐心合力，将那单工作搞掂。”

阿强先干了，其他人也一饮而尽。

“你们有兴趣的继续玩，我有事，先走一步。”阿强说罢，潇洒地向那企台的小姐一扬手：“埋单。”

一位美丽的小姐很快就将数目结好，款款来到阿强身边，甜甜地说了句：“多谢！2388元。”

在座的人听罢一愣，有个带深度近视眼镜的大姐忍不住说了句：“怎么这酒楼一装修，就贵成这样！”

阿强却不动声色，拿起那结帐单看了看，二话没说就掏出钱交给那小姐。

然后他走到小灵妹身边说：“我们一起走吧。”

落楼到了收款处，阿强止住步，对正在结帐的一位小姐说：“麻烦你给我写一张刚刚结了数的 12 号台的发票。”

待阿强接过发票一看，一丝冷笑不觉浮上脸颊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小灵妹探头一看，只见发票上写的数目却是 1888 元，比那小姐收的足足少五百元。

“这太离谱了。”小灵妹像发现新大陆般嚷起来。

“常有的事了，一次有个小姐还多收了我千多元，不过不是在这里。”阿强说着，和小灵妹再次上楼，找到那位漂亮的小姐。

阿强只把那张发票在她面前一扬，说句：“刚才你给的数似乎不大对，你是否重新……”

那位挂着 739 号工作证的小姐当堂脸青，乖乖地背过身去，找回多拿的钱给阿强，然后连眼睛也不敢看多他们一眼，就快快转到别处去。

阿强点了点数，却又喊回那个美丽的小姐，他手中扬着张 50 元的钞票对她说：“小姐，你给多了一张！”

那 739 号小姐的脸蛋霎时间又涨红了。

整个过程解决得简单明了。

再次下到收款台时，小灵妹忍不住问阿强：“要不要把那小姐的事告诉这里的主管。”

阿强边走边摆手：“给她个机会，看她改不改。她如果再这样，终是不长久的，老板迟早会炒她走。”

“她那样对你，你还为她着想呀。”

“出来做事，什么没见过，俗语有话，得饶人处且饶人，山水都有相逢嘛。”

“阿强，你是真变了。”小灵妹感慨了。

记得以前的阿强说话，有点漏口漏舌的样。他们小时候在工尺巷玩，有次小灵妹还学他的讲话，众伙伴笑得他头都抬不起来。

可一向口齿伶俐的自己又怎么样，现在轮到他居高临下地看自己呢。小灵妹一想到自己的前境，就打从心里涌上那句“唉呀难难难”了。

今晚没有月色，只有那人工装饰的灯在肆意地闪烁着，把人们的一张张平常的脸映照得五颜六色。

他们都不敢望对方，一路无话。

一直走到一部蓝色的“雅马哈”摩托车前，阿强停下。

小灵妹想到该向他告辞。

阿强却把一个摩托车头盔递给她。

“干嘛？”

“送你回工尺巷。”

“可现在已经太晚了，孩子都睡了。”

“改天我再去看你，今晚我去看看三姑婆，明天是她的生日，我得先去看看她老人家。”

“你不说，我都忘记明天是三姑婆的生日。”

摩托车起动了，小灵妹却站着不动。

“快坐上来吧。怎么，不敢坐？”

小灵妹还在犹豫。

“我心里慌。反正这里离家不远，我自己走得了。”小灵妹说着，抬起了脚步。

“你给我站住。”阿强一手把小灵妹拉回来。他拉得太猛了，

小灵妹失惊无神，几乎跌进他的怀抱。

两人一下子贴得这么近，近得听到对方的呼吸声了。

小灵妹的心脏狂跳，她垂下眼帘，不敢正视阿强那双燃烧的眼睛。

阿强的呼吸在加剧，加剧。他的手指竟微微地颤抖了。

突然间，他松开了小灵妹的那圆润得诱人的肩臂。

黑夜中，阿强的声音变得那么柔和：

“你怎么现在变得像老太婆了。放心，扶住我，要死，我先死，还没轮到你呢。”

“别说了。”小灵妹从心底里喊出一声悲鸣，她一甩那束起的长发，一下子就跨上摩托车的后座。

阿强那像山一样的脊背占据了她的全部视线。

小灵妹终于忍不住，一把贴住了阿强那熟悉而又陌生的背脊。

一霎间，两人的眼眶里溢出了泪。

阿强猛地一踩油门，“雅马哈”摩托车便咆哮着向前方奔去。

像一眨眼间，他们就到“工尺巷”了。

“工尺合土上”是粤剧的基本调式，早年，不少上了岸的红船艺人就在西关这一带地方买了屋住下，一到早晨和傍晚，“土工”“合尺”声四起，故此人们将这街巷叫为“工尺巷”。只是后来许多粤剧艺人家道败落，不少房屋被租被卖，这街巷又成了从珠江三角洲的四乡来省城打工的“三行佬”（建筑工人）居住地。

“雅马哈”一到街巷头，阿强便熄了火，和小灵妹一起，慢慢推着摩托车往里走。

这窄小的街巷居然没有路灯，借着家家户户的窗户透出的微弱灯光，小灵妹跟在阿强后面，小心地用高跟鞋踩着那由一块块麻石铺成的凹凸路面。

刚从两耳生风的摩托车下来，马上就觉得这工尺巷的闷热，没走到一半路，小灵妹已是满头大汗。

阿强像是背后长着眼睛，没有回头，他却放慢了脚步。

“这样吧，你先回去休息，你出来有大半天了，我去三姑婆那里吧。”

“我倒没什么，孩子一人在家，我只是心挂挂的。”

阿强站住了，一双不大的眼珠在黑夜中闪烁着。

小灵妹不觉低下了头。

一个幽幽的声音不知不觉间在这静谧的夜空上回旋。

“我已经离了婚，一个人带着小路丝生活。”

阿强慢慢地转过头来，问：“他一直没有回来？”

“没有。我等了五年，却等来了一张从海外寄来的离婚书。”

阿强没说话，一直盯着小灵妹那张曾经令他那般向往的美好的脸。

从今天见到她的那一眼开始，他就知道，他将会听到一个美丽而又凄婉的故事。可现在，恐怕不是时候。他不觉看了看手表。

小灵妹根本没注意到他这动作，一种忿懑的情绪霎时间从她胸口汹涌地扑出来。

“我为他，为孩子做出了所有的牺牲，我甚至不惜放弃自己的前程，从粤剧团转业到了文化馆，目的就是为了能更好地照顾他的家庭和孩子，也为了我能有更多的时间去学习剪裁，学习烹调，学习外语，可他……”

“可你怎么会搬到工尺巷这里住呢？”

“说起来话长了。一个人要倒霉时什么都是滞运的。家婆一向对我不好，我是忍无可忍才搬去文化馆住的。谁知又逢屋漏，文化馆那墙壁上裂了一道大缝，单位怕出人命，把住户都赶去投亲靠友了。我在广州没有什么亲可投，于是单位出面，加上人情，才求得灵姐开恩，把这破祖屋让我暂时栖身，一住就三年多，没想到现在还要拆……”

阿强扬了扬手，不得不打断了小灵妹的话。

“这样吧，我以后再去看看你，现在还得赶去三姑婆那。你早

点回去休息，别想那么多，车到山前必有路嘛。”

小灵妹心里流动着一种说不出的感情，发达了的阿强仍然像以前那般善解人意。

“那，我就先回去了，你慢慢走好。”

看着小灵妹走进灵姐那间又大又黑又潮湿的旧屋，阿强推着摩托车的手竟有些发软。

灵姐这间烂屋还能住人吗？！

脑袋上像有只手，一下子把他小时候记忆犹新的画面拉了出来，一幅幅展现眼前。

以往每年这时候，粤剧名伶灵姐便会回到工尺巷，将她的屋前屋后打扫一番，然后便唤他帮手，将她一个个旧戏箱抬出来，打开，抖落出一件件发霉受潮的戏服、饰物，晒晒太阳。

那一件件曾经金碧辉煌的戏服呀，把童年的阿强的梦想装点得那么灿烂。

就是在那些受潮的戏服旁，他第一次见到了台下的小灵妹，一个那么小巧玲珑的，模样俊俏的嘴巴甜甜的小姑娘。

从那以后，他就年年盼着灵姐回来晒戏服。

衣服尚且受不住潮，那人住就可想而知了。

那屋子也确实太破，有百多年历史了。灵姐的祖父和父亲都是在那屋子去世的。以后，灵姐几姐妹各自成家立业，分到公房，灵姐的母亲就一直跟着她们生活。这间祖屋就空着被白蚁蛀。

只是在文化大革命文攻武卫最激烈的时候，灵姐这个粤剧界的大红人被批斗得落花流水之际，她在一个深夜，悄悄回到这间祖屋，住了十日八日，惹得一身皮炎，日日要三姑婆帮她煲山草药洗身，总算避过那风头火势。

灵姐住几日尚且如此，可那曾经是如花似玉的小灵妹，竟

一住就是三年。

阿强不觉长叹一声了。

阿强是在离这不远的一条横街窄巷里出生，却是在这工尺巷里长大。

他的父亲是三十年代就从三水出来广州打工的“三行佬”。“三行”即是旧时广州人对建筑行业的统称。

这些从四乡出来的打工仔白天在西关建洋楼，晚上就栖居在西关的一些又大又旧的屋堂里。时日长了，这些“三行佬”要娶妻生子，于是多数人就把这些屋堂间隔成一个个小阁仔作为住屋。阿强的父亲及其一家就这样在西关定居下来。

但阿强的兄弟姐妹实在多，就算搭上三几层楼阁仔也住得很挤，生活也相当困难。阿强从小就没见父亲笑过几回。

阿强的父亲有个徒弟叫区锦，他十四五岁就出来做工，年纪轻轻就自立门户，在工尺巷里租了间白鸽笼式的屋仔，他一个人住得倒挺惬意的。

区锦是个懂事的后生仔，见师傅困难，加上他和阿强又经常玩在一起，于是便在自己的小屋上搭了个楼阁仔，让阿强过来和他同住。

屋主三姑婆也是穷苦人出身，老公丢下她一人去了旧金山不归。几十年来，她都是与同屋住的契仔契女们相依为命。三姑婆甚喜欢阿强，便也认了阿强作契仔，经常煲些汤水给这一大一小的后生仔吃。他们便将三姑婆的粗重活全包了下来。

无论怎么说，三姑婆和区锦叔都说得上是阿强的大恩人。

当契仔的本应年年都来贺老人家的生日，但这两年，阿强承包了一单又一单的建筑工程，实在忙得焦头烂额，连老父老母的生日忌日都抽不开身，有时他干脆包封“利是”送上，表表心意而已。